

公司代码：603586

公司简称：金麒麟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目 录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议案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四：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议案六：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
议案七：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4
议案八：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九：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8
议案十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44
议案十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0 在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四楼东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联系人：辛彬、张金金

电 话：0534-2119967

传 真：0534-6115888-9967

电子邮箱：ad@chinabrake.com

邮政编码： 253600

地 址：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通知发出日期： 2018 年 4 月 21 日

通知发出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2018 年 5 月 4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6:30 前,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 务
1	工作人员核实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资料和表决票	张金金	证券事务代表
2	宣布会议开始	孙忠义	董事长
3	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孙忠义	董事长
4	宣读《会议须知》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6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孙忠义	董事长
7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杨 光	监事会主席
8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韩庆广	财务总监
9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耀	独立董事
10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1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2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3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4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5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6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孙忠义	董事长
18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19	统计票数，休会 15 分钟（现场人员可在此时间段充分交流）		
2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21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赵世焰	见证律师
22	与会人员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3	宣读会议决议	辛 彬	董事会秘书
24	宣布会议结束	孙忠义	董事长

议案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同比增长 16.21%，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下降 16.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下降 16.10%。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度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率同比下降，但在市场需求带动和企业创新战略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2017 年公司成功完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103,984 万元，因此公司总资产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8.16 亿元，负债总计 6.9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1.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8%。

（二）报告期内各项重点工作情况

1、通过企业上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公司成功完成企业上市工作，这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大意义。公司上市的过程也是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或更新了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运行更加规范、发展更加稳健。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因部分设备交期及安装周期较长造成延期。

3、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2017 年，公司严格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积极配合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及时、认真回复、回答投资者的问询，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市场形象。

4、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017 年，公司成功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了知识产权意识，推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建立和体系的有效运行，增强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无变动情况，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孙洪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韩庆广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办理信贷借款的议案》； 8、《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4、《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5、《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办理借款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2018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售后市场的开拓，并抓住机遇，扩大 OEM 市场、国内售后市场的销售额，确保总体销售额稳步增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总体经济效益，力争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同时董事会将继续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完善内部控制为基础，通过媒体、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年度目标。

（一）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规范公司运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增强研发实力，推进智能制造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组合。提升研发人员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走在市场的前端。通过对现有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主研发适用于公司生产使用的新设备，推进产品智能化生产的进程，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加

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实现绿色智能化制造积蓄力量。逐步完善产品开发制度和研发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动摩擦材料配方体系，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同步研发能力。

（三）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和生产更多的具有创新和高附加值的制动产品，并建立实现“更快速的市场反应”产品规划体系，保持公司制动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国际售后市场，继续通过不断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差异化，提高服务质量，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售后市场，在维持和现有经销商合作基础上，加强建立和扩大全国的销售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逐步通过开设自营店及网络销售等直销方式，降低流通成本，实现与终端客户的有效沟通。

在 OEM 市场开拓方面，维护巩固与现有汽车整车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参与其制动产品的配套研发和生产，并通过各种方式和资源加强与国外汽车制动产品企业的合作交流，并加入国外 OEM 市场竞争。

（四）人才引进及培训

进一步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完善员工培训制度、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实现公司人才运营的良性循环，从而推动公司最大力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五）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开拓融资渠道，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措施

1、合理的调整产品价格

鉴于原材料成本上涨、人民币持续走强等因素，根据客户的类型、区域、所购产品情况等因素，逐一分析客户情况，梳理合同条款，制订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有计划的进行提高产品价格；并采取多种形式向客户说明提价的原因，配之以产品策略和促销策略，并帮助客户寻找节约和增长途径。同时分析竞争对手的战略动向，及时制定出应对措施，既争取与客户达成一致调整产品价格，又防范因价格调整产生的负面影响。

2、应对和规避汇率风险

进一步利用贸易融资、改变结算方式、负债对冲等具体措施减少人民币升值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充分通过采用外币远期结汇、外币期权、外汇买卖、借款保值、保理业务等外汇金融工具进行规避汇率风险和减少汇率损失。

3、降低各类费用支出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当前，公司不断挖掘市场增加收入，注重企业内部成本和费用的控制。在加强公司运营固定费用的监督管控的同时，集中严格管控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等可变费用，有效的控制和降低管理费用，重点加强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的管理。提高员工节约意识，开源节流，杜绝浪费，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控制费用。

2018 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决策效能，完善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拓展公司业务，与管理层和全体金麒麟员工一道，努力将金麒麟打造成为同行业规模最大、科技领先、最具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广大股东和董事会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风险控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意见。

3、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4、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5、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6、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书面意见。

7、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书面意见。

8、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行规范，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公正、真实的。

3、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于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80,823.68	39,041.92	41,781.77	107.02
应收票据	1,859.69	764.16	1,095.53	143.36
应收账款	27,503.51	27,155.41	348.10	1.28
预付款项	683.59	533.45	150.14	28.15
其他应收款	1,764.57	1,474.12	290.45	19.70
存货	25,406.60	23,250.67	2,155.94	9.27
其他流动资产	51,282.51	0	51,282.51	
流动资产合计	189,324.15	92,219.72	97,104.43	105.30
投资性房地产	680.59	714.97	-34.38	-4.81
固定资产	68,871.10	66,365.50	2,505.59	3.78
在建工程	5,830.44	1,783.83	4,046.61	226.85
无形资产	13,914.10	13,862.21	51.89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02	1,405.84	-138.81	-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04	3,045.48	-1,361.44	-4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47.30	87,177.83	5,069.47	5.82
资产总计	281,571.45	179,397.55	102,173.90	56.95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81,571.4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173.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9,324.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7,104.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92,247.3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069.47 万元。公司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1,781.7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95.5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OE 市场销售额增长所致；

(3)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1,282.51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46.61 万元，主要系公开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5)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61.4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预付设备款减少以及将 2016 年预付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短期借款	18,835.35	20,650.00	-1,814.65	-8.79
应付票据	38.00	624.75	-586.75	-93.92
应付账款	17,796.70	14,734.70	3,062.00	20.78
预收款项	988.91	1,297.76	-308.85	-23.80
应付职工薪酬	3,073.25	3,339.95	-266.70	-7.99
应交税费	1,141.64	1,262.75	-121.11	-9.59
其他应付款	2,875.64	2,876.44	-0.8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24,612.50	-19,612.50	-79.69
流动负债合计	49,749.50	69,398.86	-19,649.36	-28.31
长期借款	1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
递延收益	5,092.01	5,780.66	-688.66	-1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2.01	10,780.66	9,311.34	86.37
负债合计	69,841.50	80,179.52	-10,338.02	-12.89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69,841.5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338.02 万元，公司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7,796.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62.0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购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61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取得期限为 2 年的 1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所致；

(3)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5,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取得期限为 2 年的 7,000.00 万元借款和期限为 18 个月的 8,000.00 万元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股本	20,937.00	15,687.00	5,250.00	33.47
资本公积	123,789.74	24,591.70	99,198.05	403.38
专项储备	99.99	0	99.99	
盈余公积	6,311.55	5,149.24	1,162.31	22.57
未分配利润	60,350.23	53,542.21	6,808.01	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88.52	98,970.15	112,518.37	113.69
少数股东权益	241.42	247.88	-6.45	-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29.94	99,218.03	112,511.92	113.40

2017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11,72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511.92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末，股本余额为 20,9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5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201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23,789.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9,198.0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 2017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6,311.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2.31 万元，主要系计提本期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60,350.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8.01 万元，主要系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扣减利润分配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149,964.17	129,045.54	20,918.62	16.21
二、营业总成本	130,462.14	105,517.72	24,944.42	23.64
其中：营业成本	103,896.18	82,695.53	21,200.65	25.64
税金及附加	2,182.22	2,667.40	-485.18	-18.19
销售费用	10,560.74	9,096.70	1,464.04	16.09
管理费用	10,519.10	9,566.31	952.79	9.96
财务费用	2,861.34	480.44	2,380.91	495.57
资产减值损失	442.56	1,011.34	-568.78	-56.24
投资收益	647.66	0	647.66	
资产处置收益	-355.68	0	-355.68	
其他收益	1,053.25	0	1,053.25	
三、营业利润	20,847.25	23,527.82	-2,680.57	-11.39
加：营业外收入	899.35	1,667.44	-768.10	-46.06
减：营业外支出	74.03	161.38	-87.35	-54.13
四、利润总额	21,672.57	25,033.89	-3,361.32	-13.43
减：所得税费用	4,296.49	4,329.53	-33.03	-0.76
五、净利润	17,376.08	20,704.36	-3,374.52	-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2.53	20,718.01	-3,381.72	-16.3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964.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1%，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刹车片较上年增长 11%，刹车盘较上年增长 49%所致；

(2)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成本 103,896.1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64%, 主要系公司产销数量增长导致对营业成本的消耗增加, 以及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 2017 年度, 公司税金及附加 2,182.2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19%, 主要系公司出口免抵税额减少以及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降低 (由 1%降低到 0.5%) 所致;

(4) 2017 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 10,560.7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6.09%, 主要系公司认证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有较大增长所致;

(5) 2017 年度, 公司管理费用 10,519.1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9.96%, 主要系公司质量成本、商标费、安全生产费等有较大增长所致;

(6) 2017 年度, 公司财务费用 2,861.3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95.57%, 主要系公司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所致;

(7) 2017 年度,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42.5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6.24%,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 2017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 647.6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47.66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9) 2017 年度,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355.68 万元, 较上年增加-355.68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10) 2017 年度, 公司其他收益 1,053.25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53.25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按经济业务实质重分类为其他收益所致;

(11)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外收入 899.3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06%,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按经济业务实质重分类为其他收益所致;

(12)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外支出 74.0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4.13%,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将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四、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50.28	130,980.25	31,170.03	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85.46	104,756.89	32,328.57	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82	26,223.36	-1,158.54	-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49.95	696.94	125,453.01	18,00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37.01	8,765.14	181,371.87	2,0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7.06	-8,068.20	-55,918.86	69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55.39	33,650.00	112,305.39	3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2.03	54,713.48	8,838.55	1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3.36	-21,063.48	103,466.84	-49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50	1,077.89	-2,082.39	-19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76.62	-1,830.43	44,307.05	-2,42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5.56	39,075.99	-1,830.43	-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22.18	37,245.56	42,476.62	114.04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6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158.54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导致现金流入总量减少，和原材料等成本提高导致现金流出总量增加所致；

（2）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987.0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5,918.86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引起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40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466.84 万元，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引起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4）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2,47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4,307.0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引起现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比例）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81	1.33	2.48
	速动比率	2.25	0.99	1.26
	资产负债率	24.80%	44.69%	-19.89%
	已获利息保障倍数	13.45	10.63	2.8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50	0.38	0.1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08	73.10	-0.02
	存货周转天数	90.89	100.58	-9.69
	毛利率	30.72%	35.92%	-5.20%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11.59%	16.04%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22.97%	-12.72%
	基本每股收益	0.89	1.32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9	1.24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0	1.67	-0.4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0	6.31	3.79
	总资产增长率	56.95%	4.71%	52.24%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21%	15.04%	1.17%
	营业利润增长率	-11.39%	32.30%	-43.70%

（1）2017 年的流动比率较上年上升 2.48，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2017 年的已获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上升 2.81，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3）2017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2.72%，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引起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4）2017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下降 9.69 天，主要系原材料等成本提高所致

（5）2017 年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上升 3.79，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6）2017 年的总资产增长率较上年上升 52.24%，主要系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7）2017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较上年下降 43.70%，主要系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汇率因素影响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均表示赞成，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方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17 年 5 月 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2017 年 5 月 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孙洪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韩庆广担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孙洪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韩庆广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韩

庆广先生具有多年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韩庆广先生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孙洪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庆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90.7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50 万元无息借款（如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或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则扣除置换资金额度部分，不重复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定。

8.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9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9.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97亿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10.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财政部、证监会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7年8月2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7 年，我们除了发表前述独立意见外，还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3.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1.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 公司上市工作的有序推进，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资本市场操作要求，严格遵照上市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上市操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的运营更加规范。

五、报告期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此我们再一次深表感谢。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尽绵薄之力，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孟广娟、王耀、顾一帆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825,285.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231,441.9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23,144.20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4,608,297.7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15,6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6,24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忠义	董事长	7.20	否
孙鹏	副董事长、总裁	57.11	否
孙洪杰	董事、财务总监（已离任）	8.96	否
辛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1.58	否
赵风良	董事、副总裁	41.45	否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42.83	否
孟广娟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耀	独立董事	0.00	是
顾一帆	独立董事	6.00	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光	监事会主席	8.09	否
刘书旺	监事	0	是
张玉杰	职工代表监事	10.34	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制动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垫片、传感器、传感线、滤清器及所需原材料、零配件销售与维修；润滑油销售；制动液（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制动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垫片、传感器、传感线、滤清器及所需原材料、 设备 、零配件销售与维修；润滑油销售；制动液（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联合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并报公司董事会确认，由董事会形成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适用本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提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选举每一名董事或监事应当以单独提案的形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决议后，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名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九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十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并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

第十三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或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六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第十七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如果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则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均获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

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一：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体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本办法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以下简称“单独计票事项”）：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
- （四）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发行证券；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

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二）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包括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十二：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